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定位及发展目标 .....	3
第三章 产业发展规划 .....	5
第四章 空间布局 .....	6
第五章 支撑体系规划 .....	8
第六章 综合防灾规划 .....	14
第七章 环境保护规划 .....	16
第八章 近期建设规划 .....	18
第九章 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规划 .....	19
第十章 高新区软环境建设规划 .....	20
附 表 .....	21
附 图 .....	24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文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以下简称本规划）是文山高新区范围内各项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性文件、法律性文件，是对规划目标和内容的指定性要求文件。

**第二条** 本规划由文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需要调整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图纸、说明书三个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文本中下划线条文为本规划强制性内容。规划文本条款中强制性内容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时，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条 规划原则

1. 产业兴园原则；
2. 产城融合原则；
3. 绿色生态原则；
4. 创新驱动原则。

### 第六条 规划依据

####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施行，2019年4月23日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7年1月1日施行，2019年8月26日三次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5年1月1日施行，2019年12月28日二次修正）；
- (5)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4月1日起施行）；
-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文）；
- (7)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 (8) 《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
- (9)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106号）。

#### 2、云南省相关政策文件

-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产业园区转型升级的意见》云政发〔2015〕43号；
- (2)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着力推进重点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云发〔2016〕11号）；
-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工业园区产业布局规划（2016-2025年）云政发〔2016〕96号；
- (4) 《云南省省级工业园区认定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函〔2017〕166号；
- (5)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相关工作的通知》云工信园区〔2019〕379号；
- (6)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云发〔2020〕7号）；
- (7)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定》（云发〔2020〕13号）；
- (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产业发展“双百”工程实施方案》（云政发〔2020〕18号）；
- (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20〕36号）；
- (10)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类开发区优化提升总体方案的通知》（云委〔2020〕287号）；
- (1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支持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21〕32号）；
- (12) 《云南省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级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发改产业〔2021〕320号）；
- (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18条措施和高科技企业加快发展9条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45号）；
- (14) 《云南省绿色铝产业发展三年行动（2022年-2024年）》和《关于支持绿色铝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 (15) 《中共云南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奋力开创新时代云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决定》（省十一届三次全体会议）；
- (16) 《2023年云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17）省、地方有关政策、法规等。

### 3、文山州、市相关政策文件

- （1）《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文政发〔2022〕34号）；
- （2）《文山州建设中国“铝谷”实施方案》；
- （3）《中共文山州委办公室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水电铝材一体化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 （4）《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政发〔2020〕15号）；
- （5）文山州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全面推进“三个示范区”建设，奋力谱写文山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 （6）文山市四届五次全体会议精神《中共文山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全面实施“强州府”行动 奋力开创新时代文山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决定》；
- （7）《文山市全力打造世界三七之都实施方案》。

### 4、上位相关规划、管理规定

- （1）《云南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2）《云南省“十四五”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1-2025）》；
- （3）《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4）《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 （5）《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2年修订版）》
- （6）《文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战略规划（2020-2025年）》；
- （7）《文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
- （8）《文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9）《文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10）《文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1）《文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送审稿）；
- （12）《文山马塘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
- （13）《文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绿美园区”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

#### 第七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3-2035年，共分为三个阶段，其中：

近期：2023-2025年；

中期：2026-2030年；

远期：2031-2035年。

#### 第八条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按照“两型三化”产业发展方向，围绕全省“3815”发展战略、打造“三大经济”、绿色“三张牌”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绿色发展、全产业链发展、融合发展和创新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把文山高新区建设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南省绿色产业一体化示范区。

#### 第九条 编制重点

1. 科学合理界定高新区四至范围；
2. 多规合一，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
3. 合理确定产业园区开发主题、产业体系、发展目标；
4.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5. 促进产城融合，健全产业园区功能。

**第十条 规划范围及用地规模**

文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37.91 平方公里，包括三七产业园、马塘工业园。

**1、三七产业园**

规划总面积 23.48 平方公里，分为登高、东山、金洞、新平坝四个片区。

其中：登高片区东至新发寨望哨坡、西至古木村、南至文麻高速、北至兰马线，规划面积 19.51 平方公里；东山片区东至文山市第十二中学、西至文山公益性公墓、南至东山司法所、北至底姑，规划面积 2.06 平方公里；金洞片区东至东侧山脚、西至文天线、南至金洞村、北至红大段，规划面积 1.40 平方公里；新平坝片区东至新平路、西至三七专家楼小区、南至旧平坝下寨、北至开化南路，规划面积 0.50 平方公里。

**2、马塘工业园**

规划总面积 14.43 平方公里，分为新开田、甲马石两个片区。

其中：新开田片区东至盘龙河附近、南至新开田村委坝心村、西至新坝路与平文公路交接处、北至万达冶炼有限公司，规划面积 1.45 平方公里；甲马石片区东至白革龙村一带，南至猴天高速和文麻高速立交一带、西至磨菲下寨一带、北至长山坡一带，规划面积 12.98 平方公里。

**第十一条 人口规模**

至 2035 年，预测高新区人口规模达到 15 万人，其中三七产业园约 9 万人，马塘工业园约 6 万人。

（详见说明书第三章中人口规模预测分析）

**第十二条 规划修改**

当本规划确需修改时，应当由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向原审批机构提出专题报告，修改后的规划成果报上级政府审批。

**第十三条 法定效力**

本规划是文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开发的法定指导文件，自规划批准公布之日起，规划区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和开发建设，都应服从文本提出的控制要求和技术规定，并应符合国家、省、州、市的相关法规和标准准则，下一层次的规划也应依据本规划进行编制。

**第二章 定位及发展目标****第十四条 高新区定位**

世界“三七之都”产业核心区，“中国绿色铝谷”核心区，文山州创新发展示范区。

**第十五条 分区功能定位****1、三七产业园**

世界“三七之都”产业核心区，国家级特色生物资源开发基地，面向南亚东南亚“国际中药城”，云南产城融合示范区、康养文旅共同体。

**2、马塘工业园**

“中国绿色铝谷”核心区，国家级绿色铝创新发展示范基地，云南面向泛珠区域及南亚东南亚的工业前沿阵地，临越澜广开放先导区。

**第十六条 高新区发展目标****1. 2025 年发展目标**

——创建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再上新台阶，实现工业总产值 900 亿元，规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540 亿元，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40%，建成千百亿级绿色铝、生物制药（三七）产业集群，建设成为云南省内产业特色突出、创新要素集聚、创业氛围活跃、管理服务高效、对外开放友好、生态环境优美、城市功能完善的科技创新示范园区，成为云南省开放特色新经济的新兴增长极。

**2. 2030 年发展目标**

——建设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新典范。

高新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高水平保护“双轮驱动”，形成韧性、活力、惠民、美丽的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高新区优势产业集群效应凸显，产业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两大产业链不断延伸，高附加值、高端环节，与国内外创新高地科技合作、产业合作取得实质性进展，成为西南地区极具影响力的高新技术产业高地。

### 3. 2035年发展目标

——打造成为西南沿边面向南亚东南亚最具影响力的产业创新中心。

建成创新环境优越、主导产业集聚、生产配套完善、内外交通通达、山水环境优美的百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项创新和产业指标达到国家先进水平。形成以绿色铝为支撑的矿电产业、以三七为重点的中医药产业两个千亿级集群，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成长企业不断涌现，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的生态群落，实现工业总产值2350亿元以上，全面建成国家创新型特色园区，西南沿边面向南亚东南亚最具影响力的产业创新中心。

表 2-1：文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指标表

类别	具体指标	现状 2022年	近期 2025年	中期 2030年	远期 2035年
经济发展	规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133.42	540	870	1410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5.48	43	70	113
	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1.8	<1.8	<1.8
产业培育	工业总产值（亿元）	172.11	900	1450	2350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28.60	40	55	70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家）	7	10	20	30
	境内外上市（挂牌）企业数（家）	2	5	15	25
双创升级	规上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3.1	3.6	4.2	5.8
	省级以上研发机构当量数（家）	14	20	30	40
	——国家级研发机构数（家）	—	≥1	≥2	≥3
	省级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当量数（家）	省级以上公共服务平台：6	≥6	≥6	≥6
	——国家级创新创业服务机构数（家）	—	1	2	3
	企业每万人从业人员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20	20	21	21
	各类孵化机构内在孵企业数（家）	2	3	5	7
开放协同	外贸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0.07	0.08	0.10	0.13
	高新技术企业出口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83	0.67	0.51
	海外直接投资或增设有境外分支机构的企业数（家）	0	1	2	3
生态宜居	各级各类医院当量数（家）	1	1	2	3
	重点高中、初中小学和国际学校（含双语幼儿园）当量数（家）	4	4	5	5
	当年净增从业人员数（万人）	—	0.64	0.64	0.64
	绿化覆盖率（%）	15	≥20	≥25	≥25

（注：指标具体预测分析详见说明书第三章中规划指标测算分析内容）

## 第三章 产业发展规划

### 第十七条 产业发展原则

#### 1. 科技引领，创新驱动。

将创新作为产业培育壮大核心动力，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推进产业跨界创新，加快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

#### 2. 强基补链，特色发展。

强化主导产业补链强链，围绕“特色”精准集聚产业资源和要素，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打造具有影响力的产业集群。

#### 3. 特色主导，协同发展。

以一园一特色为主导，主动链接粤港澳大湾区等创新高地，与省内昆明、玉溪等产业高地形成特色化、差异化发展。

#### 4. 承接转移，开放发展。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探索与泛珠三角城市群产业协作，加快承接东南沿海产业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

#### 5.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积极探索绿色技术，践行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产业发展模式和园区建设模式，营造低碳生产环境。

### 第十八条 产业发展定位

构建文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主一特一辅”的现代化特色产业体系。

1、一主：以绿色铝为主的有色金属冶炼、加工、制造产业。

2、一特：以三七为主的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

3、一辅：电子信息、生物资源利用、资源循环利用、绿色食品、商贸物流等辅助产业。

### 第十九条 主导产业发展方向

#### 1. 以绿色铝为主的有色金属冶炼、加工、制造产业。

(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2) 新材料产业；(3) 新能源产业；(4) 装备制造业；(5) 相关配套产业。

#### 2. 以三七为主的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

(1) 生物医药产业；(2) 大健康服务业；(3) 康养文旅产业。

### 第二十条 各园区产业发展定位

#### 1. 三七产业园

“以三七为主的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为主导产业，以“电子信息”、“绿色食品”为辅助产业，以“三七全产业链配套加工”、“产城融合第三产业”、“商贸物流”“生物资源利用”和其他相关产业为配套产业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 2. 马塘工业园

“以绿色铝为主的有色金属冶炼、加工、制造产业”为主导产业，以“新材料产业”、“新能源产业”、“装备制造业”为辅助产业，以“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商贸物流”和其他相关产业为配套产业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表 3-1：分区产业选择一览表

各片区	主导产业	辅助产业	配套产业
三七产业园	三七为主的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	绿色食品加工； 电子信息产业	三七全产业链配套加工， 产城融合第三产业，商贸物流， 生物资源利用，其他相关配套产业
马塘工业园	以绿色铝为主的有色金属冶炼、加工、 制造产业	新材料产业、新能源产业、装 备制造业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商贸物流，其他 相关配套产业

开发区内原有冶金企业、绿色铝配套企业，可按政策进行技术改造，提升产业质量。

对于其他科技含量高，符合产业政策和节能环保要求的单一产业或多元融合产业可在开发区发展。

### 第二十一条 园区准入条件

#### ——项目准入标准

项目引进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高新区的项目准入标准，项目布局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

根据企业性质和投资规模，引进项目主要分为三类：

A类：世界500强、央企、行业领军企业或3年内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5亿元的产业项目；

B类：国内500强企业、上市公司或3年内固定资产投资额为1-5亿元的产业项目；

C类：一般产业项目或3年内固定资产投资额为0.3-1亿元的产业项目。

3年内固定资产投资额在0.3亿元以下的产业项目原则上不供地。

#### ——用地准入标准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年产出强度、项目达产后年均税收参照国家、省级有关标准执行。

对于急需引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或产业链上的关键环节项目，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在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产出强度和税收等方面可适当放宽限制。

#### ——能耗准入标准

新建项目单位GDP能源消耗降幅，按照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指标来控制。

#### ——水耗准入标准

新建企业或项目，总体上用水效率近期要高于文山州、市平均水平，中期要达到省级平均水平，远期要高于省级水平。

## 第四章 空间布局

### 第二十二条 功能结构布局

构建文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区两轴，两园六片”总体空间功能结构。

**一区：**文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园区通过高新区主要发展轴进行联系，公共设施、基础设施与城市相互结合，互为补充，带动城市及周边乡镇发展；依托文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高新企业引领、创新驱动标杆、产城融合样板、开放发展先导的作用，不断强化高新区的科技创新、智慧制造能力，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公共设施、基础设施与城市相互结合，互为补充，带动城市快速发展。

**两轴：**以文砚大道、文麻高速形成的高新区主要发展轴。文麻高速连接起三七产业园和马塘工业园各个片区，是高新区的综合产业发展轴；文砚大道串联起三七产业园内的东山、新平坝、登高片区和中心城区，是高新区的绿色科创发展轴。

**两园：**即三七产业园和马塘工业园。整合登高片区、东山片区、金洞片区和新平坝片区，形成三七产业园，有利于产业集群化，推进三七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全产业链发展。马塘工业园以发展绿色铝材为主的有色金属材料加工产业，辅以新能源材料、智能制造、商贸物流等产业。

**六片：**即登高片区、东山片区、金洞片区、新平坝片区、甲马石片区和新开田片区，六片区分散布置于城市周边，与城市发展相互辅助、相互促进。

#### 1、三七产业园

**登高片区：**布局三七生物医药、大健康服务业、康养文旅、电子信息、绿色食品、商贸物流等产业用地，构建三七医药药研产区、电子信息产业区、综合配套产业区、康养文旅服务区、三七健康产业区、三七文旅休闲区、跨境电商示范区。

**金洞片区：**以商贸物流产业用地布局为主，配套高原特色农产品加工。

**东山片区：**以商贸物流、文旅康养用地布局为主，配套医疗、教育等用地。

**新平坝片区：**以生物医药、三七产品国际交易、跨境电商功能用地为主。

#### 2、马塘工业园

以有色金属材料加工产业用地布局为主，配套布局智能制造、新能源材料、商贸物流等相关产业用地。

### 第二十三条 用地规划

规划区用地主要以产业用地为主，其余各类用地均围绕工业用地的需求、产城融合而配置布局。

#### 1、林地（03）规划

高新区规划林地总面积为51.47公顷，占高新区总面积的1.36%。高新区内部保留国家级公益林，规划林地未涉及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

三七产业园——规划用地51.47公顷，占比2.19%；

马塘工业园——规划范围内无国家级公益林。

## 2、居住用地（07）规划

高新区规划居住用地总面积为 83.49 公顷，占高新区总面积的 2.20%。

三七产业园——规划用地 83.49 公顷，占比 3.56%。

马塘工业园——不涉及居住用地，职工住宿在产业用地内部配套。

## 3、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规划

高新区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84.57 公顷，占高新区总面积的 2.23%。高新区充分利用文山市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加快产城融合。

三七产业园——规划用地 81.43 公顷，占比 3.47%；

马塘工业园——规划用地 3.14 公顷，占比 0.22%。

## 4、商业服务业用地（09）规划

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518.23 公顷，占比 13.67%。

三七产业园——规划用地 496.58 公顷，占比 21.15%；

马塘工业园——规划用地 21.65 公顷，占比 1.50%。

## 5、工矿用地（10）规划

充分考虑高新区产城融合与多元产业复合发展（大健康、现代物流），规划工矿用地面积为 1965.87 公顷，占高新区总面积 51.86%。

三七产业园——规划用地 826.92 公顷，占比 35.22%；

马塘工业园——规划用地 1138.95 公顷，占比 78.92%。

## 6、仓储用地（11）规划

规划仓储用地面积 230.51 公顷，占比 6.08%。

三七产业园——规划用地 205.17 公顷，占比 8.74%；

马塘工业园——规划用地 25.33 公顷，占比 1.76%。

## 7、交通运输用地（12）规划

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390.28 公顷，占园区总面积 10.29%。

三七产业园——规划用地 295.46 公顷，占比 12.58%；

马塘工业园——规划用地 94.83 公顷，占比 6.57%。

## 8、公用设施用地（13）规划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40.02 公顷，占高新区总面积 1.06%。解决高新区内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广播电视、环卫、消防等公共设施需求。

三七产业园——规划用地 21.37 公顷，占比 0.91%；

马塘工业园——规划用地 18.65 公顷，占比 1.29%。

## 9、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规划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343.47 公顷，占高新区总面积 9.06%。

三七产业园——规划用地 231.32 公顷，占比 9.85%；

马塘工业园——规划用地 112.15 公顷，占比 7.77%。

## 10、特殊用地（15）规划

规划特殊用地 24.94 公顷，占比 0.66%。

三七产业园——规划用地 24.94 公顷，占比 1.06%。

## 11、留白用地

规划留白用地 28.42 公顷，占比 0.75%。

马塘工业园——规划用地 28.42 公顷，占比 1.97%。

## 12、陆地水域

规划陆地水域 29.80 公顷，占比 0.79%。

三七产业园——规划用地 29.80 公顷，占比 1.27%。



## 第五章 支撑体系规划

### 第一节 综合交通规划

#### 第二十四条 区域综合交通规划

##### 1、铁路货运交通

整合沿边铁路、师文铁路、对外高速，打通向内通道。沿边铁路向西至蒙自、玉溪连通昆明；向东通过规划建设的文山至富宁至广西防城港铁路，对接珠三角、粤港澳。师文铁路向北直达滇中，连接重庆、成都、西安；向南连接越南河江、河内至海防，进入南海太平洋区域。推进文山市马塘工业园区铁路货运专线建设，强化与矿区、产业园区、物流园区、港区等有效衔接，增强对干线铁路网的支撑作用。

##### 2、公路货运交通

依托文山州“三出境、六出省、七出州”的高速公路网络格局，精准对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建成出边出省互联互通，高效快捷联通周边各地市州，有效串联州内各县、经济中心、产业园区和人口聚集地。

##### 3、公共交通系统规划

完善园区公交站点和线路系统，推进园区和城区公交一体化发展，重点满足园区员工的通勤客流出行需求。

#### 第二十五条 对外交通规划

依托沿边、师丘文铁路，蒙文砚、文麻、文马及文山绕城高速，构建对外交通体系。

#### 第二十六条 内部道路规划

推进高新区内外道路系统建设，协调高新区货运和客运交通，构建功能合理、层级清晰、和谐畅达的道路网系统。

依托文天线、文都线两条省道，形成高新区内部与中心城区之间联系快速路，支撑高新区和城区一体化发展。

##### 1、三七产业园

###### （1）登高片区

登高片区结合地形地貌和现有道路，减少地形改造和工程量，降低道路建设成本，规划路网采用方格网为主，局部道路随山就势采用自由式布局。

规划将片区内道路分为高速公路，快速路以及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依托已建道路和外围在建的东盟大道，形成“四纵三横”的方格网状骨干路网结构，为了加强园区之间的联系，其间配置次干路、支路。主干道红线控制在50米以内，次干路红线控制36米以内。

###### （2）东山片区

东山片区内部规划道路依山就势采用自由式的路网结构，结合组团式布局结构，各片区内部结合地形，形成各自独立的路网系统，并通过干道将各工业片区相连，建设片区布局模式道路系统。

规划“一横一纵”的道路骨架结构，以文砚大道为纵轴，横向主干道为横轴，顺应地形进行优化细化，形成自由式道路布局。主干道红线控制24米以内，次干道红线控制18米以内。

###### （3）新平坝片区

新平坝片区路网在现状基础上打通断头路，提高地块内部通达性。主干道红线控制40米以内，次干道红线控制25米以内。

###### （4）金洞片区

金洞片区路网结构形式为方格网。规划提升红大段为主干道衔接文山绕城高速，与两条次干道组成“十字型”骨干路网。主干道红线控制40米以内，次干道红线控制25米以内。

##### 2、马塘工业园

规划道路系统采用主干道-次干道-支路三级系统，充分依托现状道路，道路系统坚持在满足园区生产及地形地势的前提下进行规划设计。结合园区的自然地形，路网结构多为“自由式”。

甲马石片区规划30米宽环形主干道连接快速路，满足园区主要交通需求，局部地区设置20米环形次干道，增强道路通达性，并在适当位置设置12米支路满足园区与周边村落联系。

新开田片区由快速路承担主要交通功能，在园区内部设置一条20m环状次干道及12m支路作为补充，以满足道路通达性。

表 5-1-1：规划道路信息一览表

红线宽度（米）	断面形式	道路等级	断面尺寸（米）
40	两块板	快速路	5.0+14.0+2.0+14.0+5.0
30	一块板	主干道	5.0+20.0+5.0
20	一块板	次干道	3.0+14.0+3.0
12	一块板	支路	2.5+7.0+2.5

## 第二十七条 交通配套设施规划

### 1、公共交通运输规划

为节省员工的通勤成本和工作效率，架构产业园区与文山市区的公共交通系统。

### 2、公共停车场规划

为适应今后车流量的增长，规划在园区出入口、仓储物流区、综合服务区附近布置了相应的停车场等交通设施，在规划区各个功能都按照服务布置了一定数量的公共停车场。

### 3、其它交通设施规划

#### （1）货运站

大型货运站主要在物流产业功能区内设置。

#### （2）加油站

规划在园区主要对外交通出入口附近设置加油站，部分区域可共用周边县城的加油站设施，加油站的设置应符合《小型石油库及汽车加油站建设规范》的有关规定。

##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第二十八条 公共服务体系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按照次区域级--片区级--邻里级--街区级四级配建标准要求。

### 第二十九条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 1.建设重点

打造与文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定位相符合、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重点保障区域级公共服务设施落地。

#### 2.基础公共服务引导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 84.57 公顷，占总用地的 2.23%。其中，三七产业园规划 81.43 公顷，马塘工业园规划 3.14 公顷。

**机关团体设施：**完善园区行政管理服务职能，规划机关团体用地 12.76 公顷，占总用地 0.34%。其中，三七产业园规划 11.27 公顷，马塘工业园规划 1.49 公顷。

**教育设施：**规划教育用地 51.85 公顷，占总用地的 1.37%，主要集中在三七产业园，规划 51.85 公顷。规划在登高片区配套设置文山市第一中学城南校区、文山市第十一中学、文山市第十三中学，规模为 36 班；规划文山市第十三小学规模为 42 班；结合新建居住小区设置 1 处 12 班幼儿园；新平坝片区、金洞片区与文山市中心城区共享教育设施。马塘工业园与马塘镇共享教育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8.18 公顷，占总用地的 0.22%。其中，三七产业园规划 7.05 公顷，主要为东山片区的文山州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其余片区与文山市中心城区共享医疗卫生设施；马塘工业园规划 1.13 公顷。

**体育设施：**规划体育设施用地 2.07 公顷，占总用地 0.05%。其中，三七产业园规划 1.55 公顷，马塘工业园规划 0.52 公顷。

**文化设施：**规划文化用地 9.71 公顷，占总用地的 0.26%。其中，三七产业园规划 9.71 公顷，包括三七文化展览馆等项目；马塘工业园与马塘镇共享文化设施。

**社会福利设施：**三七产业园、马塘工业园均未规划社会福利用地，与文山市中心城区共享社会福利设施。

### 第三节 绿化景观规划

#### 第三十条 绿地系统规划

文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343.47 公顷，占总用地的 9.06%，其中，三七产业园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31.32 公顷，马塘工业园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12.15 公顷。

紧密结合省、州、市关于绿美园区建设要求，衔接《文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绿美园区”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合理确定各类绿地规模及布局，至 2035 年，文山高新区平均绿地率目标值达到 20% 以上。重点开展园区道路绿化和养护、园区企业绿化、基础设施配套等工作，全面推进“公园式园区，景区式工厂”绿化布局，全力打造集休闲、娱乐、旅游等于一体的特色鲜明的绿美园区，支持配合有条件企业完成“绿美企业”建设、打造 3A 级工业旅游景区及申报 4A 级工业旅游景区等工作。新建厂区将绿化、美化景观打造作为重要内容之一纳入详细规划方案编制。结合当地土壤实际，选择适应的乡土苗木花草，清除未成活的苗木花草进行补植补种，2023 年内争创为省级绿美园区。

##### 1. 公共绿地

结合山体、水系、道路和产业划分进行布置，形成“面状绿化集中，带状绿化沿街，点状绿化分散的“点、线、面”相结合的布局方式。充分考虑用地内现有水系，结合产业开发要求，进行有选择的保留，并通过部分工厂绿化和水边不小于 10 米的绿化带的建设。沿连接各个片区的高速路和快速路建设宽度为 10 米-20 米的带状景观绿地，在对产业用地进行分隔的同时，形成园、水之间的通廊，并成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自然交流的通道。

##### 2. 防护绿地

规划范围内的防护绿地包括用于隔离、卫生和各种防护林地和草坪。结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际情况，对宽度大于 30 米的绿地规划设立混合绿地，兼有公共绿地和防护绿地功能。

规划在产业用地和居住用地间设置 10 米宽的绿化隔离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次干道和支路根据实际情况控制 5~10 米宽的绿化隔离带。

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各功能用地的开发强度和绿地率必须给予控制，规划提出如下控制要求：

表 5-3-1：各功能用地的绿地指标

用地类别	工业、仓储用地	商业、商务、娱乐用地	居住用地	机关团体、文化、教育科研、体育、医疗卫生、科研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绿地率	≤20%	≥25%	≥35%	≥40%

##### 3. 生态绿地

规划尽量保护用地周边山体的绿化环境，保留现有植被，构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边缘良好的景观基质。

规划严格保护现有山林植被，通过严格的保护措施，使得规划后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留大面积的生态绿地，形成山林环绕、绿带相连的点、线、面结合的生态网络格局，保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良好的生态环境，构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稳定的景观安全格局。

### 第四节 市政设施规划

#### 第三十一条 给水工程规划

##### 1、用水量预测

(1) **三七产业园**：登高片区规划远期最高日用水量 6.2 万立方米/天，其中，工业用水总量 2.2 万立方米/天，其他综合用水量 4.0 万立方米/天；东山片区规划远期最高日用水量 0.59 万立方米/天，其中，工业用水总量 0.11 万立方米/天，其他综合用水量 0.48 万立方米/天；金洞片区规划远期最高日用水量 0.45 万立方米/天，其中，工业用水总量 0.10 万立方米/天，其他综合用水量 0.35 万立方米/天；新平坝片区规划远期最高日用水量 0.19 万立方米/天，其中，工业用水总量 0.06 万立方米/天，其他综合用水量 0.13 万立方米/天。

(2) **马塘工业园**：规划远期最高日用水量约为 3.96 万立方米/天，其中，工业用水总量 3.42 万立方米/天，其他综合用水量 0.54 万立方米/天。

##### 2、水源及水厂规划

(1) **三七产业园**：登高片区北部依托中心城区四水厂，片区南部规划登高给水厂，远期供水规模达 3.6 万立方米/天，规划水源为布都河水库以及暮底河水库；东山片区依托中心城区五水厂，水源以暮底河水库和小河尾水库为主，现状供水能力分

别为（P=95%）8181万立方米和817万立方米，至2035年暮底河水库扩建年供水能力（P=95%）达12294万立方米，能满足用水需求，片区内设有两处高位水池，将水从五水厂引到高位水池对片区进行供水；金洞片区、新平坝片区依托中心城区四水厂，依靠中心城区市政管网供水。

（2）马塘工业园：甲马石片区规划马塘园区给水厂，占地面积1.55公顷，供水规模4.0万立方米/天；主要水源为暮底河水库（P=95%，12294万立方米）、小河尾水库（P=95%，817万立方米）、盘龙山水库（P=95%，324万立方米）；规划水厂位于片区中部山包，出水高程约1480米，基本满足整个园区重力供水。

### 3、给水管网规划

给水管网系统近期可按枝状网方式布置，远期随园区建设用地的的发展，逐步连接成环状，从而提高供水的安全可靠性。给水主干管管径为DN600，次干管和支管建议在详细规划及专项规划中进行详细表述；给水管道按环状沿道路布置，管材为球墨铸铁管。

## 第三十二条 排水工程规划

### 1、排水量预测

（1）三七产业园：登高片区污水量3.86万立方米/天，其中，工业废水量0.66万立方米/天，其他综合生活污水量3.2万立方米/天；东山片区污水量0.41万立方米/天，其中，工业废水量0.03万立方米/天，其他综合生活污水量0.38万立方米/天；金洞片区污水量0.31万立方米/天，其中，工业废水量0.03万立方米/天，其他综合生活污水量0.28万立方米/天；新平坝片区污水量0.12万立方米/天，其中，工业废水量0.02万立方米/天，其他综合生活污水量0.10万立方米/天。

（2）马塘工业园：园区污水量0.43万立方米/天，均为综合生活污水，园区内工业废水量须企业封闭循环不外排，做到工业废水零排放。

### 2、排水体制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产业园区排水主要分为生活污水、工业生产废水和雨水。由于水体污染越来越严重，必须对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进行无害化处理。但是，各工业企业类型、生产工艺、产品、生产技术差异较大，工业废水水质差异也较大，为合理有效地进行污水处理，规划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分别处理。因此，采用雨污分流制，为合理有效地进行污水处理，规划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分别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由于马塘工业园处于文山市的上游，雨水须分片区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就近排入水体。

### 3、雨水系统

#### （1）雨水收集范围

1）三七产业园：登高片区北部区域雨水往北进行收集，就近汇入盘龙河；古木片区雨水往南进行收集，汇入自然山林；中部区域雨水往东（污水厂方向）汇集，最近汇入自然水体；东部区域雨水往东汇集，最终排入盘龙河。东山片区雨水整体往南汇集，最近排入自然山林。

2）马塘工业园：新开田片区雨水整体往南进行收集，甲马石片区雨水整体往南进行收集，对收集雨水进行统一处理，达标后就近排入自然水系。

#### （2）雨水管网：

园区雨水管网采用正交式布置的方式，沿园区内的规划道路铺设，分片区对雨水进行收集。雨水主干管管径为DN800，次干管和支管建议在详细规划及专项规划中进行详细表述，管材为塑料管。

### 4、污水系统

#### （1）污水处理设施

1）三七产业园：登高片区近期依托现状已建成处理规模1.0万立方米/日的登高污水处理厂，远期扩建规模至3.6万立方米/日，占地4.82公顷；东山片区依托东山乡南部污水处理厂就近处理，远期扩建规模至0.41万立方米/日；金洞片区片区内新建一座处理规模为0.31万立方米/日的金洞污水处理厂，占地0.26公顷；新平坝片区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文山市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2）马塘工业园：在新开田片区和甲马石片区各布局一座污水处理厂，新开田片区污水处理厂占地0.29公顷，处理规模为0.05万立方米/天；甲马石片区污水处理厂占地1.16公顷，现状处理规模为0.1万立方米/天，规划远期处理规模达0.4万立方米/天；依据地形高差，需在甲马石片区北侧设置提升泵站。

#### （2）污水处理标准

##### 1）三七产业园

三七产业园所有片区入驻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及东山、金洞、新平坝片区入驻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企业自行处理后充分回用，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应达到70%及以上，杂用水回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回用不完的污水须企业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等级标准，方可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各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盘龙河。其中，登高片区涉及电子信息产业，相关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须企业自行处理，做到封闭循环不外排，工业废水自行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后完全回用不外排。

## 2) 马塘工业园

入驻的所有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必须做到封闭循环不外排，工业废水自行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后完全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等级标准排入园区生活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至盘龙河，本次评价要求不得扩大排污口，多余尾水回用于绿化和道路清扫。

## (3) 污水管网布局

园区污水管网采用正交式布置的方式，沿园区内的规划道路铺设，分片区对污水进行收集。根据规划区地形特点和用地布局特点，本次规划以主污水管道为主干管，地块污水、次干管收集汇入主干管内，将片区内污水送至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作为中水循环利用或作为绿化用水。污水主干管管径为DN600，次干管和支管建议在详细规划及专项规划中进行详细表述，管材为球墨铸铁管。

## 第三十三条 电力工程规划

### 1、电力负荷预测

- (1) 三七产业园：远期最大用电负荷约35.82万千瓦。
- (2) 马塘工业园：远期最大用电负荷约176.01万千瓦。

### 2、电源、电站规划

(1) 三七产业园：登高片区保留片区内花桥变电站，西侧由现状110千伏花桥变电站供电、北侧由片区外北侧现状110千伏三角塘变电站供电，在园区东南侧新发寨方向规划新建1座110千伏登高变电站（占地0.83公顷）。鉴于花桥变及三角塘变上级电源均来自220千伏开化变，该站已满载，龙潭开关站建成后将扩建龙潭变，负责园区供电的三座变电站将转移部分负荷由龙潭变供电。东山片区规划在片区南侧，南北向40米道路东侧规划一座110千伏的变电站，占地1.52公顷，该变电站高压进线由110千伏东山变电站引入。金洞片区主要依托110KV三角塘变电站，新平坝片区主要依托110KV园区变电站，通过中心城区市政电网供给。

(2) 马塘工业园：新开田片区北侧沿用现状110千伏马塘变电站，甲马石片区东北侧规划新建110千伏变电站（石岩变电站）。

### 3、电网规划

园区内充分预留电力线路通道，鉴于电力管廊及电缆线路建设成本、运维难度，建议线路非必要不入地，10千伏及以上建议以架空线路为主。配变铺设以实际用电需求布点。

## 第三十四条 电信工程规划

### 1、通信容量（固定电话）预测

- (1) 三七产业园：远期最大通信容量约9.43万线。
- (2) 马塘工业园：远期最大通信容量约4.48万线。

### 2、电信局规划

(1) 三七产业园：登高片区在片区外部北侧设有一电信局，通信线路由该电信局引入。东山片区在片区中部设置一个通信支局，通信线路引自文山市区。金洞片区、新平坝片区不再单独设置，可依托文山市通信局。

(2) 马塘工业园：在规划区中部服务区设置一个通信支局，通信线路引自文山市区。

### 3、邮政规划

在各园区中部分别设置一个邮政支局。建立零售报刊杂志、邮票等便民网点和信件收集系统。在新建居住小区设置居民报刊、信件箱，便于邮局投递，方便居民生活。

### 4、通信管网

各园区内部通信线路原则上采用PVC排管敷设，排管数量以通信部门制定的专业规划为准，通信线路可采用入地敷设。干线尽可能采用光纤，支线、入户线使用铜缆。新建居住区原则要求光纤到楼。

## 5、5G 基站规划

强化 5G 基站建设，实现 5G 网络覆盖，为片区内地块工业互联网和自动化提供支撑。

### 第三十五条 燃气工程规划

#### 1、燃气量预测

- (1) 三七产业园：规划远期最高日用气量约 6.76 万立方米/日。
- (2) 马塘工业园：规划远期最高日用气量约 20.32 万立方米/日。

#### 2、气源规划

- (1) 三七产业园：依据文山市总体规划，规划形成以管输缅甸天然气为主，瓶装液化石油气为辅的燃气供应系统。
- (2) 马塘工业园：气源近期采取 LNG 储气设施供应与大黑山—马塘天然气支线和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相配合衔接；中远期采取中缅天然气管道、广西 LNG 外输管道复线（百色—文山）、云南省南环线与东干线、昭通页岩气等气源的管道互联互通建设，保障园区用气需求。

#### 3、燃气设施规划

- (1) 燃气门站、调压站、气化站

1) 三七产业园：登高片区外部东北侧设有城南高中压调压站（引自文山分输站），由该调压站向片区内 LNG 储气站输送燃气，东山片区、金洞片区及新平坝片区不单独设调压站。

2) 马塘工业园：大黑山—马塘天然气支线在马塘工业园内设有天然气门站、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在园区设有分输站，结合防护绿地按照服务半径合理设置调压站，分别在甲马石片区和新开田片区设有一个调压站。

(2) 燃气管网：近期燃气管网采用中、低压系统相结合的供气方式。公建用户可通过中压管线进入调压站或箱式中低压调压装置后供气。工业用户可根据用气情况直接通过中压管线供气。规划远期采用中压一级管道系统。管网布置采用环支结合的形式，主干管连接成环，形成统一、安全、可靠的燃气管网系统。

### 第三十六条 环卫工程规划

#### 1、生活垃圾量预测

- (1) 三七产业园：远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90 吨/日。
- (2) 马塘工业园：远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0 吨/日。

#### 2、环卫设施规划

(1) 公共厕所：公厕主要布置在居住区、广场、停车场、公园等公共场所，或结合绿地进行布置。公厕的布置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安排。设置数量：居住区每平方公里设 3—5 座公厕，公园、广场、停车场根据其规模大小可适当布置 1-2 座公厕，工业仓储区每平方公里设 1—2 座公厕。

(2) 废物箱：在园区主干道每 30-50 米、次干道每 50-100 米、支路 100-200 米设置一处废物箱，在十字路口、丁字路口距路口 5-10 米设一废物箱，人流集中的公共场所，根据人流密度具体设置。

- (3) 垃圾转运站

1) 三七产业园：登高片区在片区东部（占地 1.24 公顷）、南部（占地 1.82 公顷）、西部（占地 1.13 公顷）、北部（占地 0.87 公顷）各设有一个垃圾转运站，转运站规模总计 90 吨/日；东山片区、金洞片区、新平坝片区不单独设置垃圾转运站，转运站规模总计 60 吨/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转运至马塘工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2) 马塘工业园：在甲马石片区南部设有一个垃圾转运站，占地 1.28 公顷。在新开田片区设有一垃圾转运站，占地 0.21 公顷。

-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1) 马塘工业园：规划区内部现状有日处理垃圾量 1200 吨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服务于文山市及高新区。

2) 三七产业园：规划区内不设置垃圾处理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转运至马塘工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 第六章 综合防灾规划

### 第三十七条 消防规划

文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消防用地总计 3.55 公顷。

其中：马塘工业园规划消防用地 2.34 公顷；三七产业园规划消防用地 1.21 公顷。

#### 1、消防设施规划

##### （1）消防指挥中心

依托文山市消防指挥中心，所有消防救援站均由消防指挥中心统一调度；各园区至消防指挥中心、火警接警中队的 119 报警专线电话不少于 2 对，以应对同时发生两处及以上火灾的可能。

##### （2）布局原则

一级消防救援站与特勤消防救援站责任区的面积为 4—7 平方公里，二级消防救援站责任区的面积为 2—4 平方公里，小型消防救援站责任区的面积为 2 平方公里以内；

消防救援站尽可能布局在责任区中心或靠近中心，且交通方便位置，接警 5 分钟后，消防救援队可到达责任区的边缘；

消防救援站边界距小学、医院、幼儿园、托儿所、影剧院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和场所不小于 50 米；

消防救援站与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的厂(库)、储罐区、易燃材料堆场的安全间距不小于 300 米，且应设置在该类建筑物、储罐区、堆场的主导风向的上风向或侧风向。

##### （2）消防救援站规划

三七产业园：登高片区保留现状文山州消防救援支队合建的小型消防救援站，规划在片区西侧、南侧分别布局两座一级消防救援站，占地面积分别达 0.6 公顷；新平坝、金洞片区依托中心城区消防救援站；东山片区依托东山乡消防救援站。

马塘工业园：甲马石片区中部规划一座特勤消防救援站，用地面积 1.1 公顷，片区南部规划一座一级消防救援站，用地面积 0.6 公顷；新开田片区中部规划一座一级消防救援站，用地面积 0.6 公顷；

##### （3）消防水源

以市政给水系统为主要水源，同时利用天然地表水源，多渠道保障消防供水。

消防用水量按规划区内同一时间发生 3 次火灾计，每个着火点用水量 95 升/秒，时间为两小时。

##### （4）消防栓

采用地上式消防栓。

室外消火栓的用水量按 10—15 升/秒计算，流速不超过 2.5 米/秒。

室外消防给水管道应布成环状，最小管径不小于 150 毫米。

消防通道新建管道须严格按 120 米间距及十字路口 50 米范围内设置市政消火栓。

##### （5）消防通道

消防通道宽度不小于 4.0 米，道路转弯半径不小于 15 米，尽端式消防回车场尺度应 $\geq 15$ 米 $\times 15$ 米，消防通道间距小于 160 米。

### 第三十八条 抗震规划

#### 1、抗震设防标准和目标

抗震设防标准：规划范围内新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均按照基本烈度为 7 度设防，生命线工程抗震级别应提高一级，按照 8 度设防。

抗震设防目标：现阶段我国的城市建（构）筑物均应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规定的建（构）筑物等级来确定其抗震设防烈度，以此为依据进行设计和施工。建筑抗震设防以 50 年为基准期。

#### 2、抗震防灾规划

##### （1）避震疏散规划

1) 避震疏散道路：避震疏散道路的选择立足于道路的功能及交通能力，路宽应不小于 15 米。

2) 避震疏散场地：利用广场、公共停车场、公共绿地等人流疏散场地，作为避震疏散场地；并选择适宜场地作为救援车辆的停放场地，紧急避难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固定避难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紧急避难疏散场地的用地不宜小于 0.1 公顷，固定避难疏散场地不宜小于 1 公顷，中心避难疏散场地不宜小于 50 公顷。避难场

所应建设必要的市政、治安和医疗救助等配套设施。充分利用地下空间进行抗震救灾，将部分地下空间作为抗震救灾物资储备场所。

3) 避震疏散距离：居住地及生产综合服务区距临时避难场地不大于 500 米，距中心避难场地不大于 1000 米。以就近疏散为主，当地不足时，可采用中程疏散，中程的半径不超过 2.5 千米，并在 1 小时内到达。

### 3、生命线工程抗震规划

(1) 园区通信、供电、供水等系统应形成环状，各生命线工程的有关单位，应配备器材、人员及车辆，组成抢险工程组。

(2) 医疗卫生和防疫部门应作好抗灾应急方案，防疫部门应对大灾后可能产生的瘟疫提出灭疫方案。

(3) 水厂及供水管采用抗震能力强的设备，对园区内的可饮用的小水井和单位自备水源要加强管理和保护，以备震时急需。

(4) 对物资仓库等要提高抗震设防标准，保证震时供应。

### 4、次生灾害防治规划

主要应在震前，做好对易燃易爆、有毒物品的存放及管理，生产单位等相关部门应严格执行有关生产、储存、运输规定；应普及抗震防灾以及次生灾害的防治知识，降低次生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及危害性。

### 5、避震教育和培训

企业定期进行避震疏散演练，并对企业员工及家属宣传抗震防灾知识。

## 第三十九条 防洪规划

### 1、防洪标准

按照现行《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防洪标准（重现期）确定为 50 年一遇，建筑物防洪等级为四级，防洪重点为山地区域。

排涝标准：排涝标准定为 10 年一遇，一日暴雨当日排干。

### 2、防洪设施规划

#### (1) 工程措施方面

靠近山地坡降较大处设置截洪沟，减轻山洪对建成区的影响；增加植被，提高植被涵养水分的能力。对于盘龙河主要考虑修建防洪堤、对河道进行清淤，满足行洪断面及避免河堤的垮塌，使防洪堤的防洪标高及河道的行洪断面满足防洪标准。沿盘龙河现状河道走向布置截污渠，收集污水至第二污水处理厂；对沿河两侧规划建设堤岸，并配套交通设施工程。河岸堤岸装饰处理、慢行系统、亲水平台、雕塑小品、休闲广场、绿化设计、照明及夜景亮化设计等。

#### (2) 非工程措施方面

长期不懈做好河流域水土保持工作；主要以生物措施为主；做好汛期防汛工作。对经过工业区的河段应制定相应的地方河道管理条例及预防超标洪水的预案。工业区周围山体应做好山体植被的保护工作。规划研究调整水库调度方案，充分发挥水库群联合调度削峰错峰作用；完善超标洪水防御方案及防洪指挥调度系统等非工程防洪体系建设，泄蓄结合、以泄为主；堤库结合、以堤为主；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

## 第四十条 人防工程规划

### 1、人防对城市建设的要求：

与《文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内容衔接，人防要求与文山市中心城区相一致。

(1) 防护建设标准：文山市为省级防空重点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应满足省级人防重点防护城市的战术技术要求，开发区建设按照国家相关设计规范中省级防空重点城市的防护标准、等级和指标进行。

(2) 人口和建筑密度：合理确定城市人口和用地规模，防止人口过于集中，造成战时对人员疏散、隐蔽、供应救助困难。城市建筑高度和水平距离之比不得小于 1:1，避免空袭时建筑物倒塌后造成人员伤亡、堵塞道路，并可阻隔火灾的蔓延。

(3) 疏散道路：从两个方面加以控制：一是沿街建筑后退道路红线不少于 10 米，二是控制高层建筑。

(4) 疏散场地：城市公园、公共绿地、广场、停车场、学校操场等公共空间。

(5) 生命线工程：统筹考虑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生命线工程的安全防护，尽可能建设于地下并分散布置，避开重度和中度破坏区；结合防空抢修专业队伍的建设，提出战时防护措施和抢修抢险预案。

(6) 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对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关于《民用爆炸物品和化学危险品的管理规定》进行安全检查，消除隐患。位于城区的易燃 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应严格控制规模，创造条件转入地下或转移到远郊地区。



(7) 人防工程规划报建：把好人防工程的规划报建关、施工图纸审查关、竣工验收关，做到“应建必建，应缴必缴，以建为主，建必达标”。

## 2、人防设施规划：

(1) 战时人口按照疏散与留城隐蔽相结合的原则，疏散和留城人口可按 3：2 比例控制；疏散分为早期疏散、临战疏散和紧急疏散三个阶段进行。

(2) 人员掩蔽以就地掩蔽为主，一般人员的掩蔽工程有效面积为 1 平方米/人，党政机关和其他重要部门用于集中办公人员的有效面积为 1.5 平方米/人。人防工程布局应保证在空袭警报发出后 10 分钟内人员全部进入为原则。

(3) 各类人防工程设施防护级别：市指挥所抗力级别为 4B 级，防化级别为甲级，并配备通讯、电站等必要设施；各级人防专业队伍的抗力级别除通信专业队工程为 4—4B 外，其余各专业队工程均不应低于 5 级，防化级别均为乙级。

(5) 重要防护目标：重要防护目标包括党政军机关、供水与供电系统、广播台、电视台、微波站、重要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研基地、交通和通信枢纽、大中型水库大坝以及其他有重大影响的设施和部门。重要目标防护单位再编制自身建设规划方案时要同步编制防护方案，建设时要将关键节点地下化，地下化确实困难的要设置必要的防伪及干扰措施。

## 3、人防工程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人防工程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原则进行建设。

(1) 根据防护片区布局人防地下工程，地上与地下相结合，便于平时开发利用。

(2) 人防工事选址应优先考虑大型公共绿地和城市广场的地下空间。

(3) 与大型公共建筑附建的人防工程。

(4) 与大型企业附建的人防工程。

(5) 人防指挥所工程选址在政府及重要机关单位附近，有利于战时指挥机关迅速转入地下指挥作战；平时可作为各机关单位的附属用房。

# 第七章 环境保护规划

## 第四十一条 总体目标

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产业园区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把规划区建成环境优美的现代化、生态型园区。

## 第四十二条 环境控制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规划控制标准

园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确定的二级标准。园区内废气达标率达到 100%，烟尘控制区覆盖率稳定保持在 100%。严格限制向大气排放含有毒物质的废气和粉尘；确需排放的，应当经过净化处理，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 2、水环境质量规划控制标准

园区内的地下水和地表水体按照相应的功能要求和控制要求执行相应的标准。具体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在园区环评报告中明确。

三七产业园所有片区入驻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及东山、金洞、新平坝片区入驻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企业自行处理后充分回用，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应达到 70%及以上，杂用水回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回用不完的污水须企业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方可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各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盘龙河。

马塘工业园入驻的所有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必须做到封闭循环不外排，工业废水自行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后完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排入园区生活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至盘龙河。不得扩大排污口，多余尾水回用于绿化和道路清扫。

### 3、环境噪声质量标准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分类标准，公共服务区达2类标准；工业区达3类标准；交通干道两侧达到4a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规划控制目标

园区内各企业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50%以上，工业固体废物综合治理率达100%，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率达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 第四十三条 环境保护措施

### 1、大气环境控制措施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落实清洁能源计划；鼓励引进低投入、低消耗、低污染、高产出的项目，实施严格的总量控制制度；工业企业应根据环评结果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对有组织排放的企业工艺尾气需经处理达相应的国家标准后，方可排入环境，在无组织排放的企业厂界设置环境监控点，定期监测指标；保持街道清洁，减少交通扬尘；加强城市绿化，在道路两侧和工业区设置防护绿化带。

### 2、环境噪声控制措施

健全法规，严格执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步实施；加强区域治理，划分噪声功能区和噪声达标区；加快市政设施建设，加强交通管理；各企业应做好降噪措施。

### 3、水环境控制措施

编制园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对于集中的重金属冶炼片区、生物制药片区，应采取园区级的环境风险防控，配置事故应急设施及与外界水体的拦截设施，尤其对于上游马塘工业园区涉重金属冶炼片区，应做好公共区域初期雨水的收集处理及回用系统，做好涉重金属物料的园区内运输管控，防治雨季园区内运输道路等公共区域初期雨水直接进入水体造成水体重金属的超标。

规划区应按照规划周期分期对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废水收集、处理率达到100%；

强化环保监督管理，确保排水稳定达标，要加强废水污染源的监督监控与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于非法排污者，要严格依法处置；及时根据国家排放标准的变化，核查相应企业的达标排放情况，及时督促制定整改措施，监督落实；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加强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及运行中的水质分析和监控，废水排放实行在线监控，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加强规划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各片区污水收集管网，督促东山片区污水处理站、文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和文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

马塘园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不得排放，需经处理后回用于企业内部用水环节，此外在本次规划阶段不新增和扩大现有排污口，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近期排入盘龙河，远期回用于绿化和道路清扫。

### 4、固体废弃物处理

#### （1）一般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

鼓励企业应采用新技术减少工业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固废处置达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效益化”的要求，延伸企业产品自身产业链和企业协作产业链，提高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企业对其产生的不能利用或者暂时不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处置。

#### （2）危险废弃物处置措施

危险废弃物必须由有资质的单位负责集中式处理。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必须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分类，贮存和运输危险废弃物应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弃物的管理规定。

## 第四十四条 环境监督管理措施

### 1、生态保护监督管理措施

（1）高新区的生态景观建设应遵循“统一协调、循序渐进、功能多样、经济适用”的原则，将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有机结合起来；

（2）高新区属于丘陵坝区，需根据水保方案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对于地表裸露且短时间无法利用的土地，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水土流失。

（3）加强生态管理：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在高新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建设部门与环保部门密切配合，制定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4）在高新区的绿地建设中，应采用“生态恢复”理念进行绿地建设，尽量选用当地乡土树种，保留或移植高新区现有部分植物植株，用于后期绿地建设；规划绿地应按自然森林系统乔灌草结构进行立体科学配置，尽量提高人工绿地生物多样性程

度。

(5) 注意区内名木古树的保护工作，对高新区内的名木古树进行调查编目挂牌，在详细规划和具体项目实施阶段注意避让区内的名木古树。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高新区管委会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环保管理体制。

(2) 加强对高新区内企业的环境监督检查和管理。

(3) 高新区管委会和环保部门对进驻园区企业进行风险排查，掌握园区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贮存和生产情况。

(4) 企业进驻园区时，根据进驻企业的生产规模、产品方案、工艺流程以及危险化学品使用、贮存和生产情况，对进驻企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最新的要求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提出各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定各项目的安全防护距离。

(5) 根据进驻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和清消废水产生量，对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在进行设计施工时，设置清消废水收集池，清消废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才能外排。

(6) 对于涉及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进驻园区时，高新区管委会应要求企业做好该距离范围内的火灾、爆炸防护工作，通过对进驻企业进行安全或风险评价，提出合理的防护距离，在该距离范围内，不得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并预留消防通道。

(7) 高新区规划范围须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

(8) 对进驻项目进行环境评价时，再按照进驻企业生产可能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特性，对进驻企业地表水环境风险进行分析，并针对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加工、贮存或运输情况，作出有针对性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第八章 近期建设规划

### 第四十五条 近期规划年限

2023-2025年。

### 第四十六条 规划近期建设规模

文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5年近期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21.66平方公里，主要为已落地项目用地及已确定项目意向用地。本着“规划留白”的弹性控制原则，其余建设用地均可作为开发区预留发展用地，未来可根据各园区具体发展需求作适当用途调整。

#### 1、三七产业园

规划近期用地规模约11.75平方公里，以已有项目落地意向及工业保障红线内的用地的用地为发展重点。各片区近期规划用地规模如下：

(1) 登高片区：9.49平方公里，近期优先建设场地平整，交通条件好，已有意向项目用地以及所需配套设施用地。

(2) 东山片区：1.23平方公里，近期优先考虑商贸物流、文旅康养项目建设，完善配套设施。

(3) 新平坝片区：0.50平方公里，近期以现状存量用地建设提效为主。

(4) 金洞片区：0.52平方公里，近期优先考虑商贸物流项目建设。

#### 2、马塘工业园

规划近期用地规模约9.91平方公里，以已有项目落地意向及工业保障红线内的用地为发展重点。围绕绿色铝材精深加工业，逐步完善人居环境、配套设施，集中建设工业用地。

其中，新开田片区近期建设用地为1.20平方公里，甲马石片区近期建设用地为8.71平方公里。

### 第四十七条 近期规划建设重点

#### 1、三七产业园

(1) 登高片区：规划根据目前片区内产业用地的状况，以及已确定的近期将进驻片区的项目类型，结合规划的功能布局结构，将近期规划的发展重点放在引进新项目，进一步完善园区建设。

(2) 东山片区：规划近期依托交通条件优越，着重对文砚大道以东片区进行开发建设，推进康养文旅类项目。

(3) 新平坝片区：优化地块内部基础设施建设。

(4) 金洞片区：规划近期重建设内容以商贸物流、高原特色农产品加工项目建设为主。

## 2、马塘工业园

以“六通一平”（道路、给水、排水、电力、通信、供气、场地平整）为重点，通过主要的道路网络骨架构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形成良好的产业布局空间，有效引导园区有序发展，为园区未来形成滚动发展打下基础，架构园区未来发展的良好空间。

# 第九章 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规划

## 第四十八条 循环经济发展目标

到2035年，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和降低资源消耗的基础上，园区形成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经济效益好的工业循环经济框架；基本建立工业循环经济发展的地方法规和政策支持体系；健全工业循环经济发展的社会服务体系；逐步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清洁生产、节约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的运行机制。力争100%的工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重点工业污染源废水废气排放达标率达到100%以上，三七产业园入驻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70%及以上，马塘工业园入驻的所有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必须做到封闭循环不外排，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50%以上。主要产品能耗、物耗及水耗水平基本符合或满足国家有关要求，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有较大提高，产业与产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循环加工链接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 第四十九条 节能减排规划

从保护生态环境的高度出发，依照“节能降耗创效益，减少排放保环境”的要求，做好节能减排工作。

（1）严格准入门槛，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实施节能工程。限制高耗能、高污染生产工艺，发展节能环保型产业。尽量减少高耗能企业入驻园区，切实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两高”项目违规盲目上马。

（2）鼓励、支持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

（3）企业内部设立安全环保机构进行内部环境体系运作的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能源环保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目标，统筹安排生产能源供应，推行清洁生产，开展污染治理，实现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

（4）园区大力推行资源综合利用和再利用，采用和推广无害、低害、废弃物回收处理新工艺、新技术，全面推进能源、原材料、水、土地等资源节约工作，提高资源的利用和再利用效率。

## 第五十条 清洁生产技术

以天然气取代煤作为主要燃料；各种物料回收与综合利用技术；各种新型清洁生产技术。

## 第十章 高新区软环境建设规划

### 第五十一条 组织管理

创新文山高新区管委会管理运作模式，健全园区相关职能部门，加强项目开发和园区建设的组织、协调和调度。

### 第五十二条 政策扶持

鼓励在文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施“特区”政策，从人、财、物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全方位保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和发展；

### 第五十三条 资金筹措

加大财政资金扶持，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资金支持；拓宽园区融资渠道，完善园区企业贷款担保体系，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

### 第五十四条 招商引资

与国内外相关单位开展经济合作和社会交流，实现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协调与招商，形成以省市外来资金为主体、港澳台等外来资金为补充的结构模式，从国内、省内和区外等渠道筹措资金，增强招商引资活力与效果。进一步改善招商引资环境，逐步从“招商引资”进入“招商选资”新阶段，重点引进高水平企业和高质量产品，吸引国际国内知名外向型企业入驻园区，为园区内企业在全域范围扩大和深化合作关系搭建沟通平台。研究制定相关扶持政策，鼓励大型企业设立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等功能性机构。

### 第五十五条 人才培养

加快建设对外开放高地，促进平台、人才、技术等创新要素区内区外有序流动，依托云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等高等院校人才、科技力量，充分发挥文山学院作用，不断拓展与国内外一流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的合作，在园区建立大学生专业人才实习基地，建立科技人才培养基地。建立企业跨省合作机制，充分发挥近年引进东部沿海地区的企业在园区开设分厂，建立企业间新产品研发、工艺技术共享的合作机制，带动产业跨越式发展。鼓励园区企业定期派人去东部沿海地区地学习新技术。

### 第五十六条 信息建设

依托国家提出的“工信融合”发展机遇，围绕政府业务和服务公众的发展需要，推进园区电子政务建设，实现跨部门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提高政务效能。

到2025年，实现产业园区产业发展信息系统的“7个数字化”目标，即对产业管理数字化、产业发展数字化、企业数字化、工业产品设计数字化、生产过程数字化、生产装备数字化、咨询服务网络化，通过网络宣传，塑造产业园区产业新形象，全面提升园区产业核心竞争力。

## 附表

附表 1：文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用地结构一览表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类别名称	面积(公顷)	比例(%)
03	—	—	林地	51.47	1.36
07	—	—	居住用地	83.49	2.20
	0701	—	城镇住宅用地	83.49	2.20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83.49	2.20
08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84.57	2.23
	0801	—	机关团体用地	12.76	0.34
	0803	—	文化用地	9.71	0.26
	0804	—	教育用地	51.85	1.37
		080403	中小学用地	51.85	1.37
	0805	—	体育用地	2.07	0.05
	0806	—	医疗卫生用地	8.18	0.22
09	—	—	商业服务业用地	518.23	13.67
	0901	—	商业用地	303.85	8.01
		090102	批发市场用地	24.60	0.65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5.39	0.14
	0902	—	商务金融用地	7.24	0.19
	0903	—	娱乐康体用地	207.14	5.46
10	—	—	工矿用地	1965.87	51.86
	1001	—	工业用地	1965.87	51.86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826.92	21.81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1138.95	30.04
11	—	—	仓储用地	230.51	6.08
	1101	—	物流仓储用地	230.51	6.08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205.17	5.41
		11010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20.15	0.53
		11010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5.19	0.14
12	—	—	交通运输用地	390.28	10.29
	1202	—	公路用地	12.87	0.34
	1207	—	城镇道路用地	331.50	8.74
	1208	—	交通场站用地	24.09	0.64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0.24	0.01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2.48	0.07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18.36	0.48
	1209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21.82	0.58
13	—	—	公用设施用地	40.02	1.06
	1301	—	供水用地	4.09	0.11
	1302	—	排水用地	6.54	0.17
	1303	—	供电用地	6.78	0.18
	1304	—	供燃气用地	1.51	0.04
	1305	—	供热用地	2.47	0.07
	1309	—	环卫用地	15.08	0.40
	1310	—	消防用地	3.55	0.09
14	—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343.47	9.06
	1401	—	公园绿地	173.76	4.58
	1402	—	防护绿地	166.68	4.40
	1403	—	广场用地	3.03	0.08
15	—	—	特殊用地	24.94	0.66
	1501	—	军事设施用地	18.48	0.49
	1505	—	监教场所用地	6.45	0.17
16	—	—	留白用地	28.42	0.75
17	—	—	陆地水域	29.80	0.79
	1701	—	河流水面	13.51	0.36
	1704	—	坑塘水面	16.29	0.43
总计				3791.07	100.00

附表 2：三七产业园规划用地结构一览表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类别名称	面积(公顷)	比例 (%)
03	—	—	林地	51.47	2.19
07	—	—	居住用地	83.49	3.56
	0701	—	城镇住宅用地	83.49	3.56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83.49	3.56
08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81.43	3.47
	0801	—	机关团体用地	11.27	0.48
	0803	—	文化用地	9.71	0.41
	0804	—	教育用地	51.85	2.21
		080403	中小学用地	51.85	2.21
	0805	—	体育用地	1.55	0.07
	0806	—	医疗卫生用地	7.05	0.30
09	—	—	商业服务业用地	496.58	21.15
	0901	—	商业用地	289.44	12.33
		090102	批发市场用地	24.60	1.05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16	0.18
	0903	—	娱乐康体用地	207.14	8.82
10	—	—	工矿用地	826.92	35.22
	1001	—	工业用地	826.92	35.22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826.92	35.22
11	—	—	仓储用地	205.17	8.74
	1101	—	物流仓储用地	205.17	8.74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205.17	8.74
12	—	—	交通运输用地	295.46	12.58
	1202	—	公路用地	12.87	0.55
	1207	—	城镇道路用地	263.08	11.20
	1208	—	交通场站用地	19.51	0.83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2.48	0.11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14.03	0.60		
13	—	—	公用设施用地	21.37	0.91
	1301	—	供水用地	2.54	0.11
	1302	—	排水用地	5.08	0.22
	1303	—	供电用地	4.05	0.17
	1304	—	供燃气用地	0.73	0.03
	1305	—	供热用地	2.47	0.11
	1309	—	环卫用地	5.29	0.23
	1310	—	消防用地	1.20	0.05
14	—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31.32	9.85
	1401	—	公园绿地	158.70	6.76
	1402	—	防护绿地	72.63	3.09
15	—	—	特殊用地	24.94	1.06
	1501	—	军事设施用地	18.48	0.79
	1505	—	监教场所用地	6.45	0.27
17	—	—	陆地水域	29.80	1.27
	1701	—	河流水面	13.51	0.58
	1704	—	坑塘水面	16.29	0.69
总计			—	2347.95	100.00

附表 3：马塘工业园规划用地结构一览表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类别名称	面积(公顷)	比例(%)
08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14	0.22
	0801	—	机关团体用地	1.49	0.10
	0805	—	体育用地	0.52	0.04
	0806	—	医疗卫生用地	1.13	0.08
09	—	—	商业服务业用地	21.65	1.50
	0901	—	商业用地	14.42	1.00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22	0.08
0902	—	商务金融用地	7.24	0.50	
10	—	—	工矿用地	1138.95	78.92
	1001	—	工业用地	1138.95	78.92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1138.95	78.92
11	—	—	仓储用地	25.33	1.76
	1101	—	物流仓储用地	25.33	1.76
		11010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20.15	1.40
		11010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5.19	0.36
12	—	—	交通运输用地	94.83	6.57
	1207	—	城镇道路用地	68.44	4.74
	1208	—	交通场站用地	4.57	0.32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0.24	0.02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4.33	0.30
1209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21.82	1.51	
13	—	—	公用设施用地	18.65	1.29
	1301	—	供水用地	1.55	0.11
	1302	—	排水用地	1.46	0.10
	1303	—	供电用地	2.73	0.19
	1304	—	供燃气用地	0.78	0.05
	1309	—	环卫用地	9.79	0.68
	1310	—	消防用地	2.34	0.16
14	—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12.15	7.77
	1401	—	公园绿地	15.06	1.04
	1402	—	防护绿地	94.05	6.52
	1403	—	广场用地	3.03	0.21
16	—	—	留白用地	28.42	1.97
总计				1443.12	100.00



## 附 图

部分	序号	图名
第一部分 高新区	1-1	地理区位图
	1-2	高程分析图
	1-3	坡度分析图
	1-4	坡向分析图
	1-5	三调用地现状图
	1-6	国土空间三线衔接图
	1-7	工业用地红线衔接图
	1-8	可建设用地分析图
	1-9	空间结构规划图
	1-10	产业布局规划图
	1-11	土地利用规划图
	1-12	区域交通规划图
第二部分 三七产业园	2-1	土地利用现状图
	2-2	土地利用规划图
	2-3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2-4	交通体系规划图
	2-5	绿地系统规划图
	2-6	市政工程规划图
	2-7	污水管网规划图
	2-8	雨水管网规划图
	2-9	综合防灾规划图
	2-10	环卫设施规划图
第三部分 马塘工业园	3-1	土地利用现状图
	3-2	土地利用规划图
	3-3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3-4	交通体系规划图
	3-5	绿地系统规划图
	3-6	市政工程规划图
	3-7	污水管网规划图
	3-8	雨水管网规划图
	3-9	综合防灾规划图
	3-10	环卫设施规划图